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文件

明发〔2016〕22号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人才工作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6年6月11日）

为适应经济新常态对人才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促进人才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高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根据《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佛发〔2011〕1号）等有关人才发展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人才优先发展理念，推进人才体制机制创新

（一）全面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理念。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第一资源，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根本动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创新发展的关键期。区委、区政府提出要大力发展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机械制造、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着力改造提升纺织服装、家居陶瓷、塑料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全力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新体系，实现全面提升区域价值、加快建设绿色崛起示范区的战略目标，关键在于建设一支善于推动科学发展、具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因此，全区各级各部门必须深刻认识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决定性作用，牢固树立抓人才就是抓发展方式转变、抓人才就是抓产业转型升级、抓人才就是抓竞争能力提升的理念，把人才工作作为贯穿全局的主线，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把人才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不断增强我区人才竞争优势，打造人才集聚洼地。

（二）明确人才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抢抓珠西装备制造产业带、珠三角一体化、珠西经济带、广佛肇经济圈、“要明鹤兴”县域合作、佛山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等重大机遇，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和科学人才观，围

绕我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以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发展中的主体作用为导向，积极推进人才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搭建成长平台、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的良性循环，实现以人才优先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力争到2020年，全区人才总量达8.5万人，比2015年增长29%，高层次人才数量按每年5%的速度递增。

二、优化人才引进培育政策，着力打造人才集聚洼地

（一）优化完善人才引进政策措施。

1. 积极推行“产业链引智”模式。围绕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鼓励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推动创新发展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团队来高明创新创业。探索制定创新创业人才和项目扶持政策，对经评审列入我区“创新创业团队引领计划”的对象和项目，给予创业启动资金、场租补贴、融资担保以及项目跟踪配套服务等扶持。强化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联动，构建人才、科技、产业“三位一体”发展格局，推动人才项目、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紧密结合。

2. 全方位吸纳国内外优秀人才。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完善人才、智力、项目相结合的引进机制，加大力度引进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所紧缺急需的各类人才，重点引进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能的中高级

人才。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兼职、咨询、讲学、科研和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合作经营、人才租赁、聘请顾问等柔性方式，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类别在协议期内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各类高层次人才落户我区工作和创业，符合评审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享受与本区同类人才同等待遇和有关优惠政策。加强重点产业人才引育的政策引导，定期发布紧缺急需人才目录。实施“名校优生引才计划”，与重点高校建立人才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扶持政策引进紧缺急需专业优秀大学毕业生来我区创新创业。加快人力资源服务等中介机构建设，鼓励其参与人才引进。

3. 实行灵活的引才措施。围绕加快发展我区科教文卫各项事业，抓好教育、卫生、文化、城建、规划等领域专业人才引进，公开招聘相关优秀专业人才，重点吸引列入国家“211”、“985”工程院校的毕业生报考。对急需紧缺的优秀专业人才简化招聘程序，由用人单位报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同意后，在编制限额内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允许采取多种方式（实际操作能力测试、专业技能考试等）进行招聘，并引导到基层锻炼和服务。

（二）优化完善人才培育政策措施。

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人才培训机构的合作，加强各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定期选送

人才参加培训。坚持以重大产业攻关项目、重点研发机构和重要产业基地为依托，加快建立以科技项目、科技平台为主要载体的创新创业人才实践、培养机制。大力支持高层次人才领衔或独立承担区级以上重点项目、重点课题，举办学术会议、参加学术会议、短期进修、发表论文等活动，经评审通过的给予优先扶持和适当资助。鼓励支持各类人才继续进修深造，提高学历和职称档次。创新人才供需对接培养机制，深化“政校企”合作，与院校建立合作机制，开展毕业生实训、岗前定制培训等人才培养输送计划。

2. 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加大教育投入，逐步建立完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融于一体的社会化人才培养教育体系。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职业教育。深化技能人才校企合作培养制度，构建技能人才公共培训体系。加强专业建设和实训中心建设，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服装、现代服务业等专业群建设，加快建设融合技术培训、技能鉴定、技能竞赛于一体的综合实训中心，定向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产业、企业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和实用人才。探索制定高技能人才引育政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化和市场化运作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支持行业企业自主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拓展与重点企业合作，加大“订单式培养”和“零距离对接”，满足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

的需求。

3.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实施“公务员队伍能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者培训”、“重点行业人才积聚”、“高技能人才培养”、“教育人力资源建设”、“医疗杰出骨干人才及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社会工作人才开发、储备”、“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等八大重点工程，全面加强各类人才队伍的继续教育和素质提升。

（三）建立完善人才评价体系。

1. 优化完善高层次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和社会认可的原则，坚持以工作在重点产业第一线从事专业技术或生产研发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为重点，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评价机制，推进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引进和培养资助等工作，不断加强我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2. 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建立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院校职业资格认证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相结合的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体系。按照有关规定，鼓励企业、商会和行业协会参与开展企业评价，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可晋升为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探索建立区域性或行业性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制定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技能人才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可晋升为相应级别的技能人才，并给予相应扶持。

（四）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人才资源整体开发为主线，在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紧缺急需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加强对党政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人才资源的统筹开发，加快实施后备人才培养工程，促进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充分发挥企业人才主体作用，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一）激活企业家群体创新活力。加强企业家队伍梯队建设，特别是青年企业家的培养，建立以政府资助或政府资助与企业（个人）出资相结合的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新机制，培养造就一批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家队伍，增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力量，打造“企业发展论坛”，大力加强优秀企业家群体的互动交流，积极培育企业家自主创新精神、合作精神以及企业文化。推荐有突出业绩或重大贡献者参加佛山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报，对成功申报为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优惠政策扶持。

（二）鼓励企业拓宽人才引育渠道。引导企业更新用人观念，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市场取向，不断拓宽选人视野，面向社会选聘经营管理人才。持续不断加快“走出去、请进来”系列招才引智活动，积极鼓励企业与各类高校合作新建一批大学生、研究生实习基地，开展“智汇高明”校园行活

动，引进优秀毕业生来我区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吸引人才开展科技咨询、技术攻关、实验示范。支持企业按照“人才+项目”的模式拓展引才引智渠道，通过设立区外研发机构等方式吸引高端人才加盟，促进企业科研项目开发和智力引进有机结合。推动重点企业内部管理培训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建立科学合理的培养、选拔、扶持机制，加大企业现有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力度。

（三）推进“政产学研”深度合作。支持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推动自主创新为核心，加强产学研联合，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创新团队。对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显著、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的科技创新平台和团队给予扶持。推动校企互动，全面推行产学研用联合培养的“双导师制”，鼓励企业、院校、科研机构相互之间联合组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支持企业建设“技师工作室”，经评审通过的，给予基地建设和培训经费扶持。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对取得重点领域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资格的，给予适当补贴。

四、推进载体提升机制创新，加速集聚创新创业人才

（一）提升现有载体平台质量。加快推进中科院新材料产业园荷城塑胶材料专业镇技术创新中心、中国科学院高明新材料专业中心、明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佛

山食品生物研究院、万方智慧城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大型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形成一批综合配套能力强、区域经济带动明显、创新创业人才加速集聚的专业化园区。高水平规划建设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机械装备等三大先进装备制造业集聚区，推进落实南车基地等一批标杆性项目，充分发挥优质产业载体的综合平台作用，推动装备制造业的集聚、集群发展。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探索投资多元化、运作市场化、发展专业化的载体建设途径，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提升载体的灵活性、创造性和综合竞争力。

（二）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引进。紧扣我区产业“十三五”布局及发展规划，结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引进打造创新基地、创新项目等人才发展平台，建设一批软硬件标准高、专业性强、特色鲜明的高新产业集聚区。深化政府、企业、高校合作，通过政校企共建、资源整合、参股入股等形式，探索建立一批集咨询服务、技术研究、人才引育、高企孵化等于一体的合作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发挥规模、产业、技术集聚优势兴办众创空间，引导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按市场化机制创办众创空间。

（三）加快企业创新载体建设。进一步完善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运作机制，加快自主创新平台和创新体系建设，以新型研发机构为载体，引进一批科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

制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加快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实施培育孵化器倍增计划，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快发展；引导和支持规模以上企业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建设，与高校合作培养人才，为企业高效选人用人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不断提升人才的集聚力和承载力。到2020年，力争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达100家以上，各类企业技术中心30家以上，各类企业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200家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5个以上，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及创新创业基地达12家以上。

五、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

（一）建立人才交流与培训平台。建立人才联谊会、人才俱乐部、人力资源协会等组织，定期举办学术交流会、论坛沙龙、交流拓展、联谊活动及参观考察活动等，为高层次人才构筑多样化的交流联谊平台。依托国内外知名高校、各类社会组织和培训机构等，引入个性化培训课程，建立多层次人才培训体系。

（二）加强人才创新创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推进落实我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推进对骨干企业、技改创新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运作，探索规划建设“金科产”融合创新服务中心，探索开展专利质押、科技型企业信贷贴息和科技保

险等工作，通过政府扶持和补贴等形式，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助力人才科技型企业成长。

（三）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探索部门联动和集成支持，着力研究解决当前引进人才的服务和生活配套问题，建立快速高效的人才项目产业化服务机制。进一步简化人才进入的审批，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简化办事程序，采取一事一议、专项批办的引才政策。推进“一门式”政务服务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人才创业注册登记审批手续，实现企业准入“宽进严管”。完善人才公共服务平台，丰富人才服务内容，设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在子女入学、配偶就业、户籍办理、医疗保健、居住等方面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加快学校、医院、文化馆、交通、园区生活配套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健全覆盖全区的人才服务网络，建立镇（街道）人才服务站和规模以上企业人才联络点，完善重点人才联系制度，为人才提供全流程、高水平、专业化的“保姆式”服务。

（四）推进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探索“互联网+”人才服务新模式，建立人才服务信息化网络平台，向社会展示我区人才工作情况，实现人才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化，搭建起政府与人才互动的平台。建设信息完备丰富的人才信息库和紧缺急需人才库，实行一人一档、专员服务制度，定期收集、更新人才引进、流动、需求、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对人才资

源实行动态管理。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制度，为高层次人才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提供相关优质服务和便利。

（五）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建立统一、规范、开放、公平、诚信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建立政府购买人才公共服务机制，引导和鼓励各类中介机构为我区招揽人才，拓宽人才引进渠道。

（六）营造人才发展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区领导联系企业人才、人才直通车等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各级领导狠抓“第一资源”的良好导向。建立完善区政府专家顾问团工作机制，聘请区内外资深专家为我区产业规划、城市规划与建设、社会管理与经济发展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区各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努力优化人才软环境，坚持以灵活政策引才、以事业平台聚才、以良好环境留才，使各类人才创业有机会、干事有舞台、发展有空间。优先推荐优秀人才担任区、镇（街道）人大代表和区政协委员，着力提升各类优秀人才的美誉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我区人才政策，及时总结和推广人才工作新思路、新举措和新经验，在全社会营造爱才、识才、用才、聚才的浓厚氛围。

六、加强人才工作组织领导，开创人才工作新局面

（一）凝聚党管人才强大合力。按照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健全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形成区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新格局。建立完善议事决策、沟通协调、督促检查等人才工作运行机制。

（二）确保资金投入。建立人才优先投入机制，设立人才专项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体系，专门用于人才引进、培养、资助、激励和管理服务。对于特殊的人才及项目资助经费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区各级各部门要确保对人才培养经费的落实，把人才培养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按上级有关规定和人才工作的发展需要，逐步增加经费投入。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人才发展基金，推动形成政府引导、用人单位主导、社会共同开发的人才多元投入机制。

（三）强化督促检查。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才工作，设立相应人才工作机构，坚持把人才工作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要务优先落实。建立党委、政府“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责任制度，加大人才工作定期督促检查力度，设立阶段性人才工作任务指标，纳入全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主送：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西江新城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印发
